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91,381.57 元 和 51,550,356.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1% 和 24.4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 备查文件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